

数码录音棒 IC Recorder

制造商：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
北路霞光里 18 号
佳程大厦 A 座 25 层
产 地：广东省东莞市
产品标准：Q/CYSNC007

以上说明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型。

使用说明书 在使用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ICD-P620

IC RECORDER

启用	_____
基本操作	_____
各种录音模式	_____
播放/删除	_____
编辑信息	_____
应用菜单功能	_____
将 IC 录音机与电脑组合	_____
故障排除	_____
附加信息	_____

用户注意事项

Sony 公司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年程序版权
Sony 公司 ©2008 年文档版权

版权所有。本手册或此处说明的软件，在未经 Sony 公司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翻译或转换为任何机读格式。

对于无论是在侵权、合同或其它情况下，由本手册、软件、此处包含的其它信息或使用所引起任何意外、间接或额外的损失，Sony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Sony 公司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修改本手册或其中包含的信息。
此处说明的软件可能还受单独的用户许可协议条款限制。

- 本软件用于 Windows，不能用于 Macintosh。
- 附带的连接电缆只能用于 IC 录音机 ICD-P620。不能用于连接其它 IC 录音机。

目录

部件和控制键索引..... 6

启用

步骤 1：安装电池..... 9
 更换电池 10
步骤 2：设置时钟..... 11

基本操作

录制讯息..... 13
选择文件夹..... 17
响应声音自动开始录音
 — 高级 VOR 功能..... 17
选择麦克风灵敏度..... 18

各种录音模式

添加录音..... 19
 使用添加录音 19
 将录音添加到先前录制的
 讯息上 20
用外接麦克风或从其它设备
录音..... 21

播放/删除

播放讯息..... 23
 重复播放一条讯息
 — 重放 25
 连续播放一个文件夹中的所有
 讯息 — 连续播放 25
 播放中，向前/向后搜索
 （提示/复审） 25
 快速定位到想要开始播放的点
 （快捷搜索） 26
利用闹钟功能在所需时间播放
讯息..... 26
删除讯息..... 30
 逐一删除讯息 30
 删除某文件夹里的全部
 讯息 31

编辑信息

分割讯息.....	32
把讯息移到不同的文件夹 — 移动功能.....	33

应用菜单功能

选择显示模式.....	35
关闭“哔”声.....	36
改变录音模式.....	36
连续播放一条讯息夹中的所有 讯息.....	37
关闭操作指示灯 (LED)	37

将 IC 录音机与电脑组合

使用附带的 Digital Voice Editor 软件.....	38
使用 Digital Voice Editor 软件可进行的操作	38
系统要求	39
安装软件	40
将 IC 录音机连接到 电脑	44
参考帮助文件	45

故障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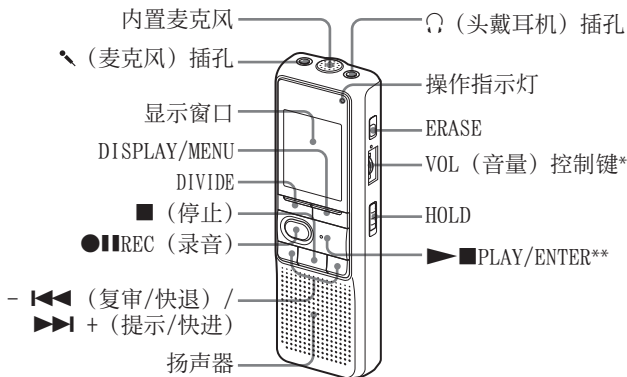
故障排除.....	46
-----------	----

附加信息

注意事项.....	52
规格.....	53

部件和控制键索引

主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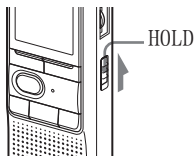


* 该控制键旁边有一个触点，以表示调高音量的方向。

** 该按键有一个触点。

预防意外操作 — HOLD 功能

将 HOLD 开关滑至 ON。“HOLD”将闪烁 3 次，表示所有的按钮功能均被锁定。
如果在停止模式中启用 HOLD 功能，则在“HOLD”闪烁后，所有显示将关闭。



要取消 HOLD 功能

将 HOLD 开关滑至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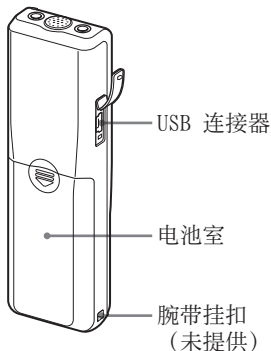
注

录音中如果激活了 HOLD 功能，请先解除 HOLD 功能才能停止录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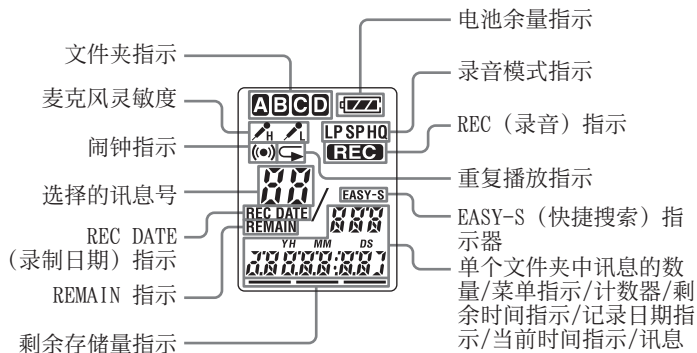
要点

即使激活 HOLD 功能，也可以停止闹钟播放。要停止闹钟或播放，请按下 ■（停止）。

后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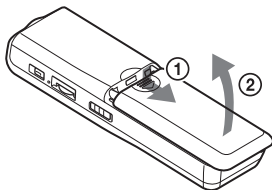
显示窗口



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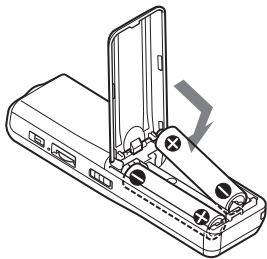
步骤 1：安装电池

1 滑动并翻开电池室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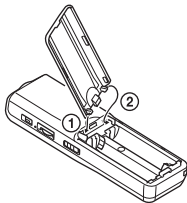


2 按正确极性插入 2 节 LR03 (AAA 尺寸) 碱性电池，并关上盖子。

务必将两节电池由 - 极插入。





如果电池室盖意外脱落，请按示意图进行安装。



初次插入电池或更换新电池时，将出现时钟设置显示。请参见“步骤 2：设置时钟”中的步骤 2 到步骤 3，设置日期和时间。

更换电池

显示窗中的电池指示表示电池状况。当“”闪烁时请更换新电池。当“”闪烁时表示电池用完，本机将停止工作。

电池使用时间* (持续使用时)

在 HQ 模式下

录音: 大约 11 小时

播放**： 大约 7.5 小时

在 SP 和 LP 模式下

录音: 大约 22 小时

播放**： 大约 11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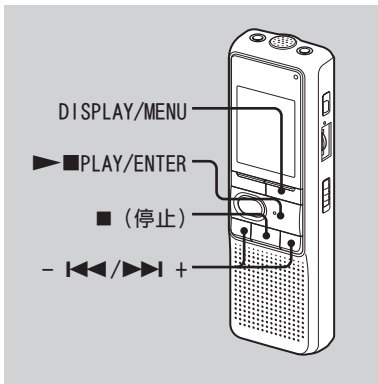
* 使用 Sony 碱性电池 LR03 (AAA 尺寸)

**使用内部扬声器以中等音量播放
电池使用时间可能因本机操作状况而缩短。

注

- 本机不能使用锰电池。
- 更换新电池时，将出现时钟设置显示。此时，请重新设置日期和时间，但所录讯息和闹钟设置将保留。
- 更换电池时，一定要同时更换 2 节电池。
- 不要给干电池充电。
- 准备长期不使用本机时，请取出电池以免电池漏液和腐蚀损坏本机。
- 本机存取数据时“ACCESS”出现在显示窗口内，或者操作指示灯呈橙色闪烁。正在存取数据时，请不要取出电池，这样做可能会损坏数据。

步骤 2：设置时钟



初次插入电池或更换新电池时，将出现时钟设置显示。此时，请从步骤 2 开始操作。

1 显示时钟设置画面。

- ① 按住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至显示窗口出现“MODE”。
本机进入菜单模式。
- ② 按 - ◀◀◀ 或 ▶▶▶ + 以显示“SET DATE”。
- ③ 按 ▶ ■ PLAY/ENTER。
年份数字闪烁。

2 设置日期。

- ① 按 - ◀◀◀ 或 ▶▶▶ + 以选择年份数字。
- ② 按 ▶ ■ PLAY/ENTER。
月份数字闪烁。
- ③ 按顺序设置月和日，然后按 ▶ ■ PLAY/ENTER。
小时数字闪烁。

🔔 要点

要把日期设为 2008 年，则显示“08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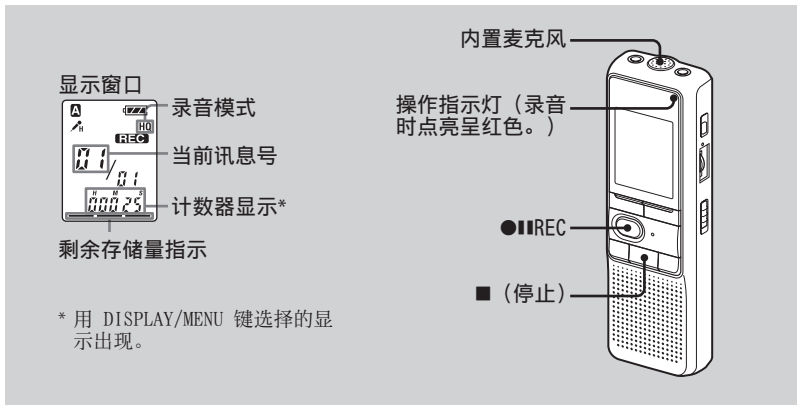
3 设置时间。

- ① 按 - ◀◀ 或 ▶▶ + 以选择小时数字。
- ② 按 ▶■PLAY/ENTER。
分钟数字闪烁。
- ③ 设置分钟。
- ④ 随报时信号按 ▶■PLAY/ENTER。
显示返回到“SET DATE”。
- ⑤ 按 ■ (停止) 以退出菜单模式。
如果在停止模式不操作本机 3 秒以上，显示窗口将显示当前时间。

💡 要点

- 本机没有电源开关。显示始终处于开启状态。
- 您可以用菜单选择以 12 小时制显示时间。设定时，请在“HOUR”菜单里选择“12H”，“AM12:00”就会显示在步骤 2-③。

录制讯息



可以在四个文件夹 (A、B、C 和 D) 中分别录制至多 99 条讯息。由于新录制的讯息自动加到最后一个录音讯息的后面，因此快速开始录音而不必搜索最后录音讯息的末尾。

注

在进行长时间录音之前，务必插入新电池并查看电池指示。

1 选择录音模式。

请参阅第 36 页“改变录音模式”。

2 选择文件夹。

请参阅第 17 页“选择文件夹”。

3 开始录音。

- ① 按 ●■■REC。
录音时不必按住 ●■■REC。
- ② 对内置麦克风说话。

4 停止录音。

- 按 ■（停止）。
本机停在当前录音的开始处。

在停止录音后，如果不改变文件夹，下一次将录制在同一个文件夹内。

其它操作

要	请
暂停录音*	按 ●■■REC。 录音暂停期间操作指示灯呈红色闪烁，“PAUSE”在显示窗口闪烁。
解除暂停，恢复录音	按 ●■■REC。 录音从该点恢复。 (要在暂停录音状态下停止录音，按 ■（停止）。)
收听当前的录音	按 ■（停止）停止录音，然后按 ►■PLAY/ENTER。
即时复审当前的录音	录音期间按 ►■PLAY/ENTER。

要	请
录制期间向后搜索（复审）	在录音或录音暂停期间按住 - ◀◀。录音模式将被解除，并开始复审当前的录制内容。如果松开该按键，则从该点开始播放。
选择麦克风灵敏度	可以用菜单选择麦克风灵敏度。详见“选择麦克风灵敏度”。 H（高）：在会议上或安静和/或空旷的地方录音。 L（低）：口述录音或在喧闹的地方录音。

* 暂停录音若超过约 1 小时，暂停录音自动结束，本机进入停止模式。

录音的注意事项

录音期间，如果手指等物体意外刮擦本机，可能会录下噪音。

最长录音时间

所有文件夹的最长录音时间如下。可以在单个文件夹中以最长录音时间录制讯息。

HQ*	59 小时 45 分
SP**	159 小时 20 分
LP***	261 小时 45 分

* HQ：高质量录音模式（非立体声）

** SP：标准播放录音模式（非立体声）

*** LP：长时间播放录音模式（非立体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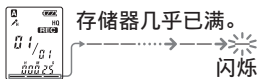
注

- 为了使录音音质更好，请选择 HQ 模式。有关切换录音模式，请参阅第 36 页“改变录音模式”。
- 在进行长时间录音前，务必检查电池余量指示。
- 最长录音时间和可以录制的讯息数取决于使用的条件。

- 当以 HQ、SP 和 LP 混合模式录制讯息时，最长录音时间介于 HQ 模式最长录音时间和 LP 模式最长录音时间之间。
- 由于 IC 录音系统的限制，本机以最小录音单位约 2 秒进行录音。因此可能发生下述情况：
 - 当一条讯息短于最小录音单位时，仍以最长约 2 秒计算，因此减去的剩余录音时间将比讯息实际长度要多。
 - 当一条讯息长于最小录音单位时，如果讯息的长度不能被最小录音单位整除减去的，剩余录音时间将比讯息实际长度要多。
 - 计数器上的数字（经过的录音时间）与剩余录音时间之和可能小于本机最长录音时间。

剩余存储量指示

录音期间，剩余存储量指示将逐个减少。



当剩余录音时间只有 5 分钟时，最后一个指示闪烁。

如果选择了剩余录音时间显示模式，在剩余时间达到 1 分钟时，剩余录音时间显示也将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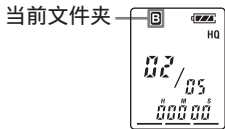
当存储器满时，将自动停止录制，并且显示窗口中闪烁“FULL”，同时发出闹钟声。要继续录音，须先删除一些讯息。

注

- 当存储器满时如果按 ●||REC，“FULL”将闪烁，同时发出闹钟声。在再次开始录音前，请先删除一些讯息。
- 已经录制了 99 条讯息后如果按 ●||REC，“FULL”将闪烁，同时发出删除声。请选择另一个文件夹或删除一些讯息。

选择文件夹

- 1 按住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至显示窗口出现“MODE”。
- 2 按 - I◀◀ 或 ▶▶ I + 选择“FOLDER”，然后按 ▶■PLAY/ENTER。
- 3 按 - I◀◀ 或 ▶▶ I + 选择所需文件夹，然后按 ▶■PLAY/ENTER。



- 4 按 ■ (停止) 退出菜单模式。

响应声音自动开始录音 — 高级 VOR 功能

如果在菜单中将 VOR (声控录音) 设置为“ON”，在录音机探测到声音时录音开始。（“VOR”显示在显示窗口中。）

探测不到声音时录音停止。（“VOR PAUSE”在显示窗口中闪烁。）

注

VOR 功能受周围声音的影响。请用菜单将麦克风灵敏度设为“H (高)”或“L (低)”。如果在改变麦克风灵敏度之后录制效果不理想，或要进行重要录音，请将 VOR 设为“OFF”。

选择麦克风灵敏度

- 1 按住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至显示窗口内出现“MODE”。
- 2 按 - I◀◀ 或 ▶▶ I + 选择“SENS”，然后按 ▶■PLAY/ENTER。
- 3 按 - I◀◀ 或 ▶▶ I + 选择“H（高灵敏度）”或“L（低灵敏度）”，然后按 ▶■PLAY/ENTER。
- 4 按 ■（停止）退出菜单模式。

各种录音模式

添加录音

使用添加录音

出厂设置时，您意外操作而添加的录音会删除原有讯息。如果您想要将录音添加到先前录制的讯息上或添加一个覆盖录音，请按照下述步骤更改 REC-OP 设置。

- 1 按住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至显示窗口内出现“MODE”。
- 2 按 - I◀◀ 或 ▶▶ I + 以显示“REC-OP”，然后按 ▶■PLAY/ENTER。
显示添加录音窗口。
- 3 按 - I◀◀ 或 ▶▶ I + 以选择“ON”，然后按 ▶■PLAY/ENTER。
设定被更改。

- 4 按 - I◀◀ 或 ▶▶ I + 以选择“ADD”或“OVER”，然后按 ▶■PLAY/ENTER。

- ADD: 将录音添加到先前录制的讯息上。
- OVER: 添加一个覆盖录音。

- 5 按 ■ (停止) 退出菜单模式。

要禁止添加录音

在步骤 3 中，选择“OFF”，然后按 ▶■PLAY/ENTER。

将录音添加到先前录制的讯息上

可以将录音添加到正在播放的讯息上。

当在菜单中选择了“ADD”时添加的录音将放在当前讯息之后并作为该讯息的一部分加以计数。

讯息 3 播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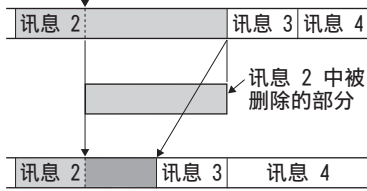
添加录音后



添加的录音

当在菜单中选择了“OVER”时添加的覆盖录音将放在已录讯息中的选定点之后。原讯息中选定点之后的部分将被删除。

覆盖录音的开始点



在讯息 2 中添加的覆盖录音

1 播放期间，按住 ●|||REC。

出现“REC”指示。

“ADD”或“OVER”将闪烁，并且本机停止在录音暂停模式。

2 当“ADD”或“OVER”闪烁时，再次按 ●■REC。

操作指示灯将呈红色点亮。添加或覆盖录音开始。

3 按 ■（停止）停止录音。

注

- 如果剩余存储容量不足，您将无法添加或覆盖录音。
- 讯息中添加或覆盖的部分将以原讯息的录音模式（HQ、SP 或 LP）录制。

用外接麦克风或其它设备录音



1 将插入式通电麦克风或其它设备连接至 (麦克风)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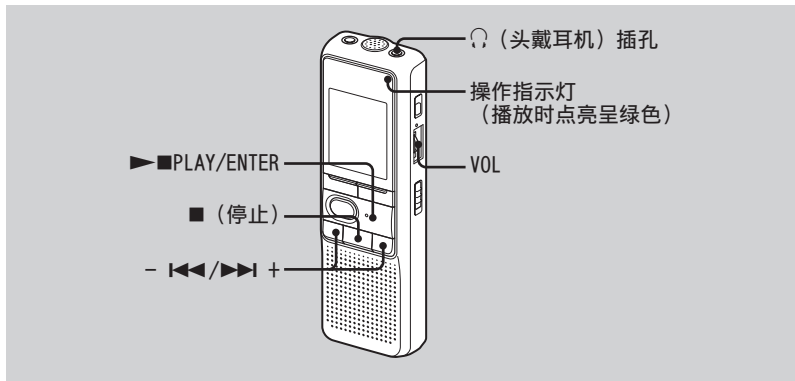
当连接外接麦克风时，内置麦克风自动切断。当连接插入式通电麦克风时，IC 录音机自动给麦克风供电。

2 请按照第 13 页上“录制讯息”中的步骤录制讯息。

注

- 确定插头连接牢固。
- 建议您进行试录音以检查连接状况和音量控制。
- 当连接非 Sony 的设备时，请参考此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播放讯息



播放以前录制的讯息时，从步骤 1 开始。
播放刚录制的讯息时，从步骤 3 开始。

1 选择文件夹。

请参阅第 17 页“选择文件夹”。

2 选择讯息号。

按 - I◀◀ 或 ▶▶+ 显示所需的讯息号。

- I◀◀：若需更小的讯息号

▶▶+：若需更大的讯息号

3 开始播放。

- ① 按 ►■PLAY/ENTER。
- ② 用 VOL 控制键调节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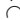
4 止播放。

按 ■（停止）。

在播放一条讯息后，本机停在下的开头。当连续播放功能设为“CONT ON”（第 37 页）时，在播放一个文件夹中的所有讯息后，本机停止播放。

当文件夹中的最后一条讯息播放后，本机停在最后一条讯息的开头。

个人收听

将耳机听筒或头戴耳机连接至 （头戴耳机）插孔。内置扬声器将自动断开。如果听到噪音，请擦拭耳机插头。

其它操作

要	请
停在当前位置	按 ►■PLAY/ENTER 或 ■（停止）。 要从此处恢复播放，再按一次 ►■PLAY/ENTER。
返回当前讯息的开头	按一次 - ◀◀。*
跳越到下一条讯息	按一次 ▶▶ +。*
返回前面的各讯息/跳越到后续各讯息	反复按 - ◀◀ 或 ▶▶ +。 (在停止模式按住该键以连续跳过讯息。)

* 当菜单中的 EASY-S（快捷搜索功能）设为“OFF”时，才可执行这些操作。

重复播放一条讯息 — 重放

播放中，按 **▶■**PLAY/ENTER 1 秒以上。

“**↶**”将显示并重复播放所选的讯息。

要恢复正常播放，再按一次 **▶■**PLAY/ENTER。要停止播放，按 **■**（停止）。

连续播放一个文件夹中的所有讯息 — 连续播放

可用菜单中的 CONT 选择连续播放模式。当 CONT 设为“ON”时，可以连续播放一个文件夹内的所有讯息。

播放中，向前/向后搜索 (提示/复审)

播放中要向前搜索时，请按住 **▶▶** + 并在要恢复播放的点上松开该键。

播放中要向后搜索时，请按住 **- ◀◀** 并在要恢复播放的点上松开该键。

如果一直按住 **▶▶** + 或 **- ◀◀**，本机将以更快的速度搜索。

在提示/复审最初的 7 秒能听到快速播放的声音。快速搜索时则听不到播放的声音。

不论显示模式如何设定，在提示/复审期间，仍将显示计数器。

🔦 要点

当快速播放进行到最后一条讯息尽头时，“END”闪烁5次。（不能听到播放声。）当“END”闪烁时，如果按住 - ⏪，讯息被快速播放，松开按钮时，将从松开的点开始常速播放。当“END”停止闪烁，操作指示灯熄灭时，本机停在最后一条讯息的开头。如果最后一条讯息很长，且您希望在此讯息的较后部分开始播放，请按住 ▶▶ + 播放讯息到末尾，然后当“END”闪烁时按下 - ⏪ 回到所需的点。
（如果不是最后一条讯息，则进到下一条讯息的开头，再退回到所需的点。）

快速定位到想要开始播放的点 （快捷搜索）

将菜单中的 EASY-S 设为“ON”时，按 ▶▶ + 可以前进约 10 秒钟。当您需要在长录音中定位一个想要的点时，该功能非常有用。（显示窗口中显示“EASY-S”。）

利用闹钟功能在所需时间播放讯息

可以在所需的时间发出闹钟声并开始播放选定的讯息。如果在步骤 6 中选择了“B-ONLY”，则只发出闹钟声，而不开始播放讯息。

1 选择文件夹（参阅第 17 页“选择文件夹”）并显示您想要随闹钟播放的信息。

2 进入闹钟设置模式。

- ① 按住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至显示窗口出现“MODE”。
- ② 按 - ⏪ 或 ▶▶ + 选择“ALARM OFF”。
（如果选择的讯息已设置闹钟，则显示“ALARM ON”。如果不想改变该设置，请按 ■（停止）退出菜单模式。）

注

如果没有设置时钟或选定的文件夹中没有录制讯息，则将不出现“ALARM OFF (或 ON)”，且不能设置闹钟。

- ③ 按 **▶■PLAY/ENTER**。
“OFF”开始闪烁。
- ④ 按 **- ◀◀** 或 **▶▶ +** 选择“ON”。
“ON”开始闪烁。
- ⑤ 按 **▶■PLAY/ENTER**。
“DATE”在显示窗口闪烁。

3 设置闹钟日期。**在所需的日期播放**

(讯息将在每年同一日期的相同时间播放，直到删除讯息为止)

- ① 在“DATE”闪烁时按 **▶■PLAY/ENTER**。
年份数字闪烁。
- ② 按 **- ◀◀** 或 **▶▶ +** 选择年份数字，然后按 **▶■PLAY/ENTER**。
月份数字闪烁。

- ③ 按 **- ◀◀** 或 **▶▶ +** 选择月份数字并按 **▶■PLAY/ENTER**。
日数字闪烁。

- ④ 按 **- ◀◀** 或 **▶▶ +** 选择日数字。

每星期播放一次

按 **- ◀◀** 或 **▶▶ +** 选择星期几。

在每天的相同时间播放

按 **- ◀◀** 或 **▶▶ +** 选择“DAILY”。

4 按 ▶■PLAY/ENTER。

小时数字闪烁。

5 设置闹钟时间。

- ① 按 **- ◀◀** 或 **▶▶ +** 选择小时数字并按 **▶■PLAY/ENTER**。
分钟数字闪烁。
- ② 按 **- ◀◀** 或 **▶▶ +** 选择分钟数字并按 **▶■PLAY/ENTER**。
将显示“B-PLAY”。

6 设置闹钟声音。

- ① 按 **◀◀** 或 **▶▶** +, 从 “B-PLAY” (发出闹钟声后播放讯息) 或 “B-ONLY” (只发出闹钟声) 中选择闹钟声。
- ② 按 **▶■**PLAY/ENTER。将显示 “ALARM ON”。

7 按 **■** (停止) 退出菜单模式。

当选择带闹钟设置的讯息号时，“**(●)**”显示。

在设置的时间，闹钟声将鸣响约 10 秒钟，并将播放选定的讯息。（如果您已选择了 “B-ONLY”，则只发出闹钟声。）

播放期间，“ALARM”将在显示窗口闪烁。

当播放结束时，本机将自动停在此讯息的开头。

要再次收听同一条讯息

按 **▶■**PLAY/ENTER。同一条讯息将从头开始播放。

在播放开始前要取消闹钟设置

当听到闹钟声时请按 **■** (停止)。即使 HOLD 功能处于激活，也可以停止。

■注

- 如果您没有设置时钟或选定的文件夹中没有讯息，则您不能设置闹钟（在步骤 2 按 DISPLAY/MENU 时，本机将不进入闹钟设置模式）。
- 如果打算设置闹钟以播放一条讯息，而所设时间刚好和以前在另一条讯息上设置的时间相同，将显示 “PRE SET”，阻止进行新的设置。
- 当正播放另一条带闹钟的讯息时，如果到达闹钟时间，播放将停止，并播放新的讯息。
- 录音期间如果闹钟时间已到，录音完成后闹钟声将鸣响 10 秒钟，播放开始。当闹钟时间已到时，“**(●)**”将闪烁。

- 如果在录音中，一个以上的闹钟时刻已到期，将只播放第一条讯息。
- 到达闹钟时刻时，如果本机处在菜单模式，闹钟鸣响且菜单模式被取消。
- 如果删除了设置闹钟播放的讯息，闹钟的设置将被解除。
- 如果分割带有播放闹钟的讯息，则播放将在讯息的分割点处停止。
- 可以用 VOL 控制键调节播放音量。
- 删除时，如果到达闹钟时刻，则在结束删除后闹钟将鸣响 10 秒并开始播放。
- 当闹钟播放结束时不会解除闹钟设置。要解除闹钟设置，请参见以下说明。

要取消或改变闹钟设置

- 1 选择已设置闹钟播放的讯息，然后按住 DISPLAY/MENU 1 秒以上进入菜单模式。

- 2 按 - I◀◀ 或 ▶▶ + 选择“ALARM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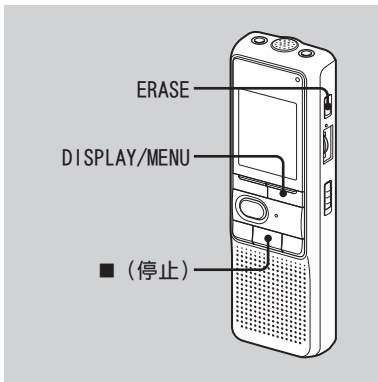
- 3 按 ▶■PLAY/ENTER 使“ON”闪烁。

- 4 要取消闹钟设置：请按 - I◀◀ 或 ▶▶ + 使“OFF”闪烁，并按 ▶■PLAY/ENTER。

要改变闹钟设置：按 ▶■PLAY/ENTER。显示闹钟日期时，请按照“利用闹钟功能在所需时间播放讯息”中的步骤 3 到 6 来改变闹钟设置。

- 5 按 ■ (停止) 退出菜单模式。

删除讯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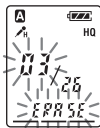
可以逐一删除所录讯息，或一次删除一个文件夹里的全部讯息。
请注意录音内容一旦被删除了，便不能恢复。

逐一删除讯息

一条讯息被删除时，后面的讯息将晋升并重新编号使讯息间不留空档。

1 在播放所要删除的讯息时按下 ERASE，或在停止模式按下 ERASE 1 秒以上。

将发出一次“哔”声，然后讯息号码和“ERASE”闪烁，整条讯息播放 10 次。



2 讯息播放中，请按 ERASE。

该讯息即被删除，剩下的讯息将被重新编号。（例如当您删除讯息 3 时，讯息 4 即被重新编号为讯息 3。当完成删除操作时，本机将停在下一条讯息的开头。）

要取消删除

请在步骤 2 之前按 ■（停止）。

要删除其它讯息

请重复步骤 1 和 2。

要删除部分讯息

先分割讯息，然后按这些步骤删除讯息。

删除某文件夹里的全部讯息

1 用 DISPLAY/MENU 选择要删除的文件夹。（请参阅第 17 页“选择文件夹”。）

2 按 ■（停止）的同时按 ERASE 1 秒以上。

“ALL ERASE”闪烁 10 秒。

3 显示闪烁时按 ERASE。

要取消删除

请在步骤 3 之前按 ■（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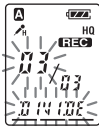
分割讯息

可以在录音或播放期间分割讯息，以将讯息一分为二并将新讯息号添加到分割的讯息上。通过分割讯息，当进行长时间录音，如会议录音时，您可以很容易地找到想要播放的点。

只要文件夹中的总讯息数未达到 99，您就可以分割讯息。

当录制或播放一条讯息时，在您想要分割的点按 **DIVIDE**。

- 当在录音过程中按 **DIVIDE** 时：新的讯息号添加在您按按钮的点处，并且新的讯息号和“**DIVIDE**”闪烁 3 次。讯息将被分割成两部分；但是，讯息的录制还是连续的。



要点

可以在录制暂停时分割讯息。

- 当在播放过程中按 **DIVIDE** 时：讯息在您按按钮的点处被一分为二，并且新的讯息号和“**DIVIDE**”闪烁 3 次。后面讯息的讯息号将加 1。

讯息 1	讯息 2	讯息 3	
	▲ ↓ 一条讯息被分割。		
讯息 1	讯息 2	讯息 3	讯息 4

讯息号增加。

要播放分割的讯息

由于已分割的讯息都有讯息号，可以按 **-** **⏮** 或 **⏭** **+** 显示讯息号。

要连续播放分割的讯息

如“连续播放一个文件夹中的所有讯息”中所述，在菜单中将 CONT 选为“ON”。

注

- 如果已经在文件夹中录制了 99 条讯息，就不能再分割讯息。这种情况下，在分割一条讯息前，请删除不需要的讯息或将某些讯息移到另一个文件夹中以将讯息数减少到 98 或更少。
- 如果分割带闹钟设置的讯息，则只有被分割讯息的前半部分带有闹钟设置。
- 不能在最初或最后一秒钟处分割讯息。
- 如果讯息分割过于频繁，本机可能会无法再进行讯息分割。
- 讯息一旦分割，就不能用本 IC 录音机合并。要合并分割开的讯息，请使用带的应用软件。

把讯息移到不同的文件夹 — 移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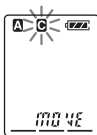
可把所录讯息移到另外一个文件夹。

1 停止本机后，选择想要移动的讯息。

2 按住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至显示窗口出现“MODE”。

3 按 **-** **⏮** 或 **⏭** **+** 选择“MOVE”，然后按 **▶** **■**PLAY/ENTER。

目标文件夹指示将闪烁。



4 按 **- I◀◀** 或 **▶▶ I +** 选择想要移入讯息的文件夹。

5 按 **▶■PLAY/ENTER**。

该讯息被移入目标文件夹。

6 按 **■ (停止)** 退出菜单模式。

要取消移动讯息

在步骤 5 前按 **■ (停止)**。

■注

移动功能并不是将讯息复制到另一文件夹内。当您把讯息移到另一文件夹时，被移出的文件夹内的讯息即被删除。

选择显示模式

可以为停止、录音和播放等模式选择显示模式。

每按一次 DISPLAY/MENU，显示模式将作如下变化：

关于当前时间显示

如果在停止模式不操作本机 3 秒以上，则不论显示模式如何设置，显示窗口都将显示当前时间。

计数器：

一条讯息的已播放/录音时间



剩余时间 (REMAIN)：

在播放模式中：一条讯息剩余时间指示。在停止和录音模式中：剩余录音时间指示。



录音日期 (REC DATE)*：

当前讯息的录制日期。



录音时间 (REC DATE)**：

当前讯息的录制时间。

* 如果未设置时钟，将显示 “--Y--M--D”。

**如果未设置时钟，将显示 “--:--”。

关闭“哔”声

BEEP ON: 响起“哔”声表示操作已被接受。

BEEP OFF: 除了闹钟和定时器，不会听到“哔”声。

- 1 按住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至显示窗口出现“MODE”。
- 2 按 - I◀◀ 或 ▶▶+ 显示“BEEP ON (或 OFF)”并按 ▶■PLAY/ENTER。
“ON (或 OFF)”将闪烁。
- 3 按 - I◀◀ 或 ▶▶+ 选择“ON”或“OFF”并按 ▶■PLAY/ENTER。
设置完成。
- 4 按 ■ (停止) 退出菜单模式。

改变录音模式

HQ: 可以录制高质量声音 (非立体声)。

SP: 可以录制较好的声音 (非立体声)。

LP: 可以录制更长时间 (非立体声)。

- 1 按住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至显示窗口出现“MODE”。
- 2 确认显示“MODE”并按 ▶■PLAY/ENTER。
“HQ (或 SP, LP)”将闪烁。
- 3 按 - I◀◀ 或 ▶▶+ 选择“HQ”、“SP”或“LP”并按 ▶■PLAY/ENTER。
到此设置完成。
- 4 按 ■ (停止) 退出菜单模式。
设置生效，并显示正常画面。
如果不操作本机超过 3 秒，将显示当前时间，并显示选择的录音模式。

连续播放一条讯息夹中的所有讯息

CONT ON: 可以连续播放一条讯息夹中的所有讯息。

CONT OFF: 播放停在每条讯息的末尾。

- 1 按住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至显示窗口出现“MODE”。
- 2 按 - I◀◀ 或 ▶▶+ 显示“CONT”并按 ▶■PLAY/ENTER。
“OFF (或 ON)”将闪烁。
- 3 按 - I◀◀ 或 ▶▶+ 选择“ON”或“OFF”并按 ▶■PLAY/ENTER。
到此设置完成。
- 4 按 ■ (停止) 退出菜单模式。

关闭操作指示灯 (LED)

录音和播放期间，操作指示灯会点亮或闪烁。您可以进行设定，这样即使在操作时，操作指示灯也不点亮或闪烁。

- 1 按住 DISPLAY/MENU 1 秒以上，直至显示窗口出现“MODE”。
- 2 按 - I◀◀ 或 ▶▶+ 以显示“LED”，然后按 ▶■PLAY/ENTER。
“ON (或 OFF)”将闪烁。
- 3 按 - I◀◀ 或 ▶▶+ 以选择“OFF”，然后按 ▶■PLAY/ENTER。
到此设置完成。
- 4 按 ■ (停止) 退出菜单模式。

注

当 IC 录音机连接到电脑的 USB 连接器上时，不论菜单如何设置，操作指示灯一直闪烁。

使用附带的 Digital Voice Editor 软件

使用 Digital Voice Editor 软件可进行的操作

使用 Digital Voice Editor 软件可将信息传输到显示器屏幕上、将它们保存在电脑硬盘、播放或编辑这些信息。

- 将 IC 录音机上录制的信息传输到电脑。
- 将信息保存在电脑硬盘中。
- 在电脑上查看、播放或编辑这些信息。
- 将信息传输回 IC 录音机。可按照本来状态添加现有的 MP3 文件。
- 使用 MAPI 电子邮件软件发送有声电子邮件。
- 使用记录录音功能，一边播放录音一边用文字处理器对该录音进行文字记录。

- 使用 Dragon NaturallySpeaking® 讲话识别软件转录 IC 录音机中的信息（仅当在电脑中安装了 Dragon NaturallySpeaking version 5.0（或更高版本）Preferred 或 Professional Edition 时）。
- 利用 CD Recording Tool for DVE 可以播放插入到电脑 CD 驱动器中的 CD 的语音文件，并可以将 CD 中的语音文件以被 Digital Voice Editor 所支持的文件格式保存到电脑硬盘中。所保存的文件可通过 Digital Voice Editor 添加到 IC 录音机中。

CD Recording Tool for DVE 的使用只能限于个人目的。

系统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 Vista® Home Basic
Windows Vista® Home Premium
Windows Vista® Business
Windows Vista® Ultimate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Service Pack 2 或更高版本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2 或更高版本
Windows® XP Media Center Edition 2005 Service Pack 2 或更高版本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4 或更高版本
已预先安装

注

不支持 64 位操作系统。

硬件环境：

- 电脑：IBM PC/AT 或兼容机
- CPU：266 MHz Pentium® II 处理器或更高版本（Windows Vista® 需要800MHz Pentium® III 处理器或更高版本）
- RAM：128MB 或以上（Windows Vista® 需要 512MB 或以上）
- 硬盘空间：70MB 或以上
- CD-ROM 驱动器（制作音频 CD 或数据 CD 时，需要 CD-R/RW 驱动器）
- 端口：USB 端口
- 声卡：与所支持的任何 Microsoft® Windows® 操作系统兼容的声卡
- 显示器：全彩（16 位）或以上，800×480 或点以上
- 用于语音邮件功能和 CD 数据库服务的互联网访问

注

不支持以下系统：

- 除以上所指之外的其他操作系统
- 个人装配的电脑或操作系统
- 升级的操作系统
- 多引导环境
- 多监控环境

关于转录訊息的说明

当使用 Dragon NaturallySpeaking® 讲话识别软件来转录某讯息时，所使用的电脑必须满足 Dragon NaturallySpeaking 对系统的要求。有关 Dragon NaturallySpeaking 在各个地区所能获得的最新版本，请参阅以下页面：<http://www.nuance.com/>

关于发送语音电子邮件的说明

当使用 Microsoft® Outlook Express 5.0/5.5/6.0 发送含有訊息的语音电子邮件时，所使用的电脑必须满足 Outlook Express 对系统的要求。

安装软件

在电脑硬盘中安装 Digital Voice Editor 软件。

■注

- 当安装 Digital Voice Editor 时，除 DVF (TRC) 外，可创建所有其它兼容的文件类型。（可播放 DVF (TRC) 文件。）
当安装两种类型的 Digital Voice Editor 时，请务必选择覆盖安装来处理所有可兼容文件格式。
- 安装软件之前，请不要将 IC 录音机连接到电脑。在安装软件过程中请不要断开或连接 IC 录音机；否则可能无法识别 IC 录音机或不能成功安装软件。
- 在安装 Digital Voice Editor 软件之前，请务必关闭所有正在运行的程序。
- 当在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中安装或卸载软件时，请务必以“Administrator”身份登录电脑。

- 当在 Windows Vista® Home Basic/Windows Vista® Home Premium/Windows Vista® Business/Windows Vista® Ultimate/Windows® XP Home Edition Service Pack 2 或更高版本/Windows® XP 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2 或更高版本/Windows® XP Media Center Edition 2005 Service Pack 2 或更高版本中安装或卸载软件时，请务必以具有“计算机管理员”用户账户的用户名登录电脑。（为了确认用户名是否具有“计算机管理员”用户账号，请从“控制面板”打开“用户帐户”，并参考显示在用户名下面的说明部分）。
- 若已经安装了“Memory Stick Voice Editor 1.0/1.1/1.2/2.0”软件，安装所附带的软件将自动删除“Memory Stick Voice Editor”软件。（讯息不会被删除。）
- 安装后，根据所使用电脑的操作系统，也可能会安装 Microsoft DirectX 模块。卸载该软件时，该模块不会被删除。
- 安装 Digital Voice Editor 软件后，请不要安装“Memory Stick Voice Editor 1.0/1.1/1.2/2.0”软件。否则 Digital Voice Editor 将无法正常工作。
- 利用附带的软件，可保存或编辑“Memory Stick”中的讯息。

1 确认 IC 录音机尚未连接，打开电脑并启动 Windows。

2 在 CD-ROM 驱动器中插入附带的 CD-ROM 光盘。

[IC Recorder Software Setup] 菜单自动启动，并出现 [欢迎使用 IC 录音机软件安装程序] 窗口。若 [欢迎使用 IC 录音机软件安装程序] 菜单未启动，则请在 CD-ROM 的 [Setup] 文件夹中打开 [DVE] 文件夹，然后双击 [setup.exe]。

3 确认接受许可协议之后，选择 [我接受许可证协议中的条款]，然后单击 [下一步]。

出现 [软件安装] 窗口。

4 选择 [Digital Voice Editor Ver. 3.1.02]，然后单击 [安装]。

按照屏幕显示的说明进行安装所需的设置。

如果已经安装了旧版本的 Digital Voice Editor 或任何版本的“Memory Stick Voice Editor”将会显示用于卸载旧版本的 Digital Voice Editor 或任何版本的“Memory Stick Voice Editor”的对话框。

按照屏幕显示的说明卸载软件。信息文件不会被删除。

当显示用于输入所有者名字的对话框时

输入所有者名字。

所有者名字的设置便于使用 Digital Voice Editor 软件时决定优先级别和限制。

注

- 一旦输入，将无法改变所有者名字。请记下并保存好以便将来参考使用。
- 除非是对于录制文件的原始电脑，否则从 CD 录制的文件一般无法处理。文件处理仅限于在安装 Digital Voice Editor 软件时输入了相同所有者名字的电脑。若试图对数据进行非法修改，或将文件用于个人目的以外的用途，文件可能变得无法播放，或者 Digital Voice Editor 软件也将变得无法运行。

当显示用于选择文件保存方式的对话框时

当将用 IC 录音机录制的文件保存到上述命名的电脑上时，可以选择是否想要将其转换为 MP3 格式。选择所需设置。

当显示用于选择帮助文件语言的对话框时

单击想用于帮助文件的语言。

5 当出现 [可以安装程序了] 窗口时, 请单击 [安装]。

开始安装。

6 当出现 [InstallShield Wizard 完成] 窗口时, 请选择 [是, 立即重新启动计算机], 然后单击 [完成]。

电脑将会重新启动。电脑重新启动之后便会完成安装。

卸载软件

当想卸载软件时, 请执行如下步骤。

对于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

- 1 单击 [开始], 选择 [设置]、[控制面板], 然后选择 [添加或删除程序] 或 [添加/删除应用程序]。
- 2 从列表中选择 [Digital Voice Editor 3], 然后单击 [删除] 或 [更改/删除]。
- 3 按照屏幕显示的说明进行操作。

对于 Windows Vista

- 1 单击 [开始] - [控制面板] - [程序], 然后从类别中选择并单击 [卸载程序]。
- 2 从列表中选择 [Digital Voice Editor 3], 然后单击 [卸载]。
- 3 在 [用户帐户控制] 窗口中单击 [继续]。
- 4 按照屏幕显示的说明进行操作。

注

安装后若希望将软件移动到其它驱动器或目录，必须先卸载该软件，然后重新安装。若只是移动软件文件，软件将无法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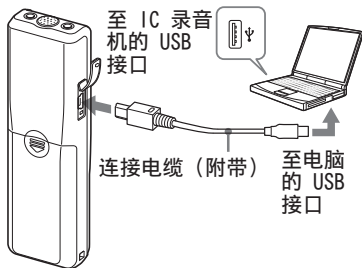
要点

- 卸载软件的操作不会删除信息文件。

将 IC 录音机连接到电脑

通过将 IC 录音机连接到电脑，可将 IC 录音机上的数据传输到您的电脑上。

利用 IC 录音机附带的 USB 连接电缆连接 IC 录音机和电脑的 USB 接口。一旦连接好电缆，电脑将立即识别 IC 录音机。IC 录音机和电脑开着或关闭时，都可以连接或断开连接电缆。



故障排除

在修理本机前，请先检查下列各项。如果检查后故障还存在，请就近与 Sony 经销商联系。

IC 录音机

现象	解决方法
本机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插入时极性不对（第 9 页）。• 电池电量低。• 按键被 HOLD 开关锁住。（第 7 页）（按任意按钮时，“HOLD”将闪烁 3 次。）
扬声器无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了耳机或头戴耳机。• 音量被完全关闭。
显示“FULL”，不能开始录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储器满。删除一些讯息（第 30 页）。• 在选定的文件夹中已录制了 99 条讯息。请选择另一个文件夹或删除一些讯息（第 30 页）。
听到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录音期间，手指之类物体偶然刮擦本机，此种噪音被录入。• 录音或播放期间，本机靠近 AC 电源、荧光灯或移动电话。• 录音时所连接麦克风的插头很脏，请清洁插头。• 耳机/头戴耳机插头很脏，请清洁插头。
录音电平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菜单将麦克风灵敏度设为“H（高）”（第 18 页）。
录音中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启用了高级 VOR 功能。将 VOR 设置为“OFF”（第 17 页）。

现象	解决方法
录音电平不稳定（录音乐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机的设计能在作会议录音等内容时自动调节录音电平，但不适于录音乐。
显示“--Y--M--D”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没有设置时钟（第 11 页）。
REC DATE 的显示画面上显示“--Y--M--D”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果在没有设置好时钟的情况下录制讯息，便不能显示录音日期和时间。
不能分割讯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不能在已经有 99 条讯息的文件夹中分割讯息（第 32 页）。如果分割讯息过于频繁，则本机可能无法再进行讯息分割。不能在讯息的头 1 秒钟或最后 1 秒钟处分割讯息。
您不能录制讯息至最长录音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果您以 HQ、SP 和 LP 的混合模式录制讯息，可录制时间将在 HQ 模式最长录制时间和 LP 模式最长录制时间之间变动（第 15 页）。当每个文件夹已录制了 99 条讯息后，将不能进行更多的录音。由于 IC 录音系统的限制，本机按照最小的录音单位进行录制，如果每条讯息的长度不能被最小录音单位整除，减去的剩余录音时间可能比讯息总长度要多。

现象	解决方法
显示窗口中显示的剩余时间短于附带的 Digital Voice Editor 软件中显示的剩余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机需要一定数量内存用于系统操作。而该数量需要从剩余时间中扣除，这就是造成剩余时间显示不同的原因。
本机不能正确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出电池并再次装入（第 9 页）。

请注意在维护或修理过程中，录制的讯息可能被删除。

Digital Voice Editor

请同时参考 Digital Voice Editor 软件的帮助文件。

现象	解决方法
无法安装 Digital Voice Editor 软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脑可用磁盘空间或内存空间太小。请确认硬盘空间和内存空间。• 正试图向 Digital Voice Editor 软件不支持的操作系统安装该软件。• 当在 Windows Vista® Home Basic/Windows Vista® Home Premium/Windows Vista® Business/Windows Vista® Ultimate/Windows® XP Home Edition Service Pack 2 或更高版本/Windows® XP 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2 或更高版本/Windows® XP Media Center Edition 2005 Service Pack 2 或更高版本中安装时, 是以账户受到各种限制的用户名登录电脑的。请务必以账户为“计算机管理员”的用户名登录电脑。• 当在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中安装时, 请务必以“Administrator”用户名登录电脑。
无法正确连接 IC 录音机或“Memory Sti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认软件安装是否成功。请同时按照如下说明检查连接情况:<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使用外部 USB 集线器时, 请将 IC 录音机直接连接到电脑。- 先断开, 然后将电缆连接到 IC 录音机。- 将 IC 录音机连接到另一个 USB 接口。• 您的电脑可能处于系统待机/休眠模式。在与 IC 录音机相连时, 请不要让电脑进入系统待机/休眠模式。
IC 录音机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格式化了 IC 录音机内存。请使用 IC 录音机的格式化功能来格式化内存。

现象	解决方法
无法播放讯息。/播放的音量太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安装声卡。 • 电脑未内置或连接任何扬声器。 • 已将音量调低。 • 在电脑上调高音量。（请参考电脑操作手册。） • 可使用 Microsoft 录音机的“提高音量”功能改变并保存 WAV 文件的音量。
所保存的讯息文件无法播放或编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能播放 Digital Voice Editor 软件不支持其文件格式的讯息。根据文件的具体格式，可能无法使用该软件的部分编辑功能。
计数器或滑块移动不正确。 存在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播放曾经拆分、合并、覆盖或添加过录音的讯息时经常会发生这种情况。请首先在硬盘中保存讯息，然后在再将它添加到 IC 录音机中。请选择与所使用 IC 录音机相匹配的文件格式。
当存在许多讯息时，操作会变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着讯息总数的增加，无论录音时间长短，操作速度都将逐渐变慢。
在保存、添加或删除讯息过程中，显示屏不起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复制或删除长讯息时将需要较长时间。完成操作后，显示将恢复正常。
转换文件格式所需时间太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件越大，文件转换所需时间也越长。

现象	解决方法
当 Digital Voice Editor 软件启动时，出现死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电脑正在与 IC 录音机通讯时，请不要断开 IC 录音机的连接插头。否则电脑操作将变得不稳定或破坏 IC 录音机内的数据。• 可能该软件与其它驱动程序或应用程序有冲突。• 若已经安装了 Digital Voice Editor 软件，请不要再安装“Memory Stick Voice Editor”软件和 Digital Voice Editor Ver.2x 软件。否则 Digital Voice Editor 将无法正常工作。

注意事项

电源

- 本机只能使用 3V DC 电源。请用两节 LR03 (AAA 尺寸) 碱性电池。

安全

- 驾车、骑自行车或驾驶任何机动车时不要使用本机。

操作

- 不要把本机放在靠近热源或受阳光直射、多尘或机械震动的地方。
- 万一固体或液体落入本机，则取出电池，再次使用前先请有资格人员检查。

噪音

- 当本机靠近 AC 电源、荧光灯或移动电话进行录音或播放时，可能会听到噪音。
- 录音时若有物体（如手指等）刮擦本机，此噪音可能会被录下。

维护

- 清洁外壳时使用稍蘸水的软布。不要使用酒精、汽油或稀释剂。

如果对本机有任何问题或疑问，请就近与 Sony 经销商联系。

备份建议

为避免因意外操作或 IC 录音机故障导致数据丢失，我们建议把录制信息的备份保存到磁带录音机或计算机上等。

规格

IC 录音机部分

录音媒体

内置闪存, 512 MB, 非立体声录音
部分存储空间被用作管理区。

录音时间

HQ: 59 小时 45 分

SP: 159 小时 20 分

LP: 261 小时 45 分

频率范围

HQ: 260 Hz-6800 Hz

SP/LP: 220 Hz-3400 Hz

常规

扬声器

直径约 2.8 cm

功率输出

250 mW

输入/输出

- 头戴耳机插孔 (小型插孔), 用于 8-300 Ω 耳机/头戴耳机
- 麦克风插孔 (小型插孔, 非立体声)
插入电源式
最小输入电平 0.6 mV
3 千欧姆或更小阻抗麦克风
- USB 连接器

电源

两节 LR03 (AAA 尺寸) 碱性电池 : 3V DC

尺寸 (宽/高/厚) (不包括凸出部分和控制键)

34.6 \times 109.2 \times 18.4 mm

重量 (含电池)

67 g

随机附件

使用说明书 (1)

LR03 (AAA 型) 碱性电池 (2)

头戴耳机 (1) (不包括美国、加拿大和欧洲)

便携袋 (1) (不包括美国、加拿大和欧洲)

USB 连接电缆 (1)

应用软件 (CD-ROM) (1)

选购附件

驻极电容麦克风 ECM-DM5P、ECM-CZ10、

ECM-TL1 (电话录音用)

音频连接电缆 RK-G64HG/RK-G69HG (不包括欧洲)

主动式扬声器 SRS-T88、SRS-T80


当地经销商可能不经销上述某些选购附件, 详情请向经销商咨询。

设计和规格若有变动, 恕不另行通知。

商标

-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Vista、Outlook、DirectX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Apple 和 Macintosh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
-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的注册商标。
- Nuance, the Nuance logo, Dragon Naturally Speaking, 和 RealSpeak 是 Nuance 在美国或其它国家的注册商标。

Copyright

- © 2007 by Nuance® Inc. 版权所有。
- MPEG Layer-3 音频编码技术和专利许可由 Fraunhofer IIS 和 Thomson 授予。
- “Memory Stick” 和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emory Stick Duo” 和

MEMORY STICK DUO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emory Stick PRO Duo” 和 **MEMORY STICK PRO DUO**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agicGate Memory Stick”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LPEC” 和 **LPEC**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注册商标。
- 美国及他国专利许可由 Dolby Laboratories 授予。



音乐鉴定技术及相关数据将由 Gracenote® 提供。Gracenote MusicID 是 CD 和单独音乐文件数字音乐鉴定的行业标准。详细说明，请参阅以下网站：www.gracenote.co

Gracenote® 是 Gracenote, Inc. 的注册商标。Gracenote 标志和标识，以及“Powered by Gracenote”标志是 Gracenote 的商标。关于 Gracenote 服务的使用，请参阅以下网站：www.gracenote.com/corporate

所有其它商标和注册商标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此外，在本手册中不再每次都指明“™”和“®”。

“Digital Voice Editor”使用以下软件模块：
Microsoft® DirectX®
©2001 Microsoft Corporation. 版权所有。

<http://www.sony.net/>



* 3 2 9 5 2 6 8 5 1 * (1)